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5第12條

有關按照條例附表5第7(3)條執行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」所採取步驟的紀錄
 (此紀錄須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的30日內交付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署長))

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 : _____

私營骨灰安置所地址 : _____

進行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」的人士的身份:
 (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或骨灰龕處所接管人) : _____

執行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」所採取的步驟

1 發出「展開骨灰處置通告」的日期 : _____

2 首次在報章刊登「展開骨灰處置通告」的日期及相關
 報章名稱 : _____

3 第二次在報章刊登「展開骨灰處置通告」的日期及相
 關報章名稱 : _____

4 把「展開骨灰處置通告」張貼在骨灰安置所外的日期 : _____

5 把「展開骨灰處置通告」送達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
 員會的日期 : _____

6 把「展開骨灰處置通告」送達「指明收訊者」的日期 : _____

7 「場內申索期間」開始及完結日期 : 開始日期: _____ 完結日期: _____

8 把在「場內申索期間」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
 灰移離原先的骨灰安置所及重新安放在另一符合條例
 要求的骨灰安置所的日期 : _____

簽名: _____

姓名: _____

職銜: _____

機構名稱: _____

日期: _____